

## 董事對本上市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旨在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或欺詐性，且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上市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或本上市文件具有誤導性。

## 業務性質不變

我們無意在緊隨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 上市及買賣

###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現時於納斯達克上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12月29日(即本上市文件日期後)及上市前召開，會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一致)將被提呈表決及倘獲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作任何修訂，並未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上市仍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惟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投票結果並無控制權，亦無法保證其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的上市將為雙重主要上市。因此，除非納斯達克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手冊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及美國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

---

##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

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存在衝突或分歧，則本公司將遵守較嚴格者。董事將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公佈，否則不會在美國公佈，反之亦然。

董事確認，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此外，各董事確認，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其均一直遵守美國相關適用法律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手冊。

擬議上市毋須納斯達克批准。

將股份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或自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 進行上市的條件

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進行上市及介紹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現已在納斯達克進行美國存託股的主要上市，並擬於保持上述主要上市地位的同時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建議的雙重主要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在香港及納斯達克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屬合宜且有利，令本公司能夠把握機會同時在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集資。我們認為，兩個市場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有助擴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通。具體而言，於香港及納斯達克兩地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使我們得以接觸更多不同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有利。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可配合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重心，對本集團增長及長期策略發展至為重要。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我們的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3%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我們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一般須繳納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及交易，我們亦有意將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自開曼股東名冊移往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項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 上市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按照第七章(股本證券)以介紹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當前並未尋求且不擬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全部股份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便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 美國存託股擁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證明)的方式，通過經紀或保管戶口，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直接登記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通常稱為「直接登記系統」或DRS)，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直接登記系統反映存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擁有權的無證書登記。根據直接登記系統，美國存託股的擁有權以存託銀行定期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結單作為確認。直接登記系統包括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過戶安排。假若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戶口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必須依賴經紀商或銀行的辦理程序以確立其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權利。銀行及經紀商一般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等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以存管信託公司的代名人義登記。

## 股份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數目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港元進行。

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 每筆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附加費。經紀商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附加費轉嫁予投資者；
- 賣方支付的每份過戶單（如適用）5.00港元的過戶印花稅；
- 交易價值總計0.26%的從價印花稅，買賣雙方各自支付0.13%；
- 股票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額的0.002%，每項交易對各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與經紀商自由協商釐定的經紀佣金（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現時定為認購或購買價的1%，由認購或購買證券者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名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必須直接由經紀商或通過託管商辦理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股份寄存於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商或託管商。

### 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介紹上市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

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份持有人將能夠寄存其股份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並交回其美國存託股進行註銷及交付股份。為方便將股份寄存於存託人以交付在納斯達克買賣的美國存託股，並向存託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交付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我們有意將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股份自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移往香港股東名冊。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納斯達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存託人據此可登記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商或其他金融機構。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為紐約梅隆銀行，其總辦事處位於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 將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持有人持有在香港登記的股份，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股份寄存或由其經紀商將股份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股份以交付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若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股份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商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讓表格。
- 若股份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須首先安排將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股份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隨後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讓表格。
- 在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按照持有人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並向持有人或其經紀商所指定人士指明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倘持有人已提供及時完整的指示，則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持有人在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存託憑證可能須交予存託人。閣下在存託股之前應與存託人或其託管商核查，以釐清是否需要存託憑證。

###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股份

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促使其經紀商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股份。

通過經紀商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應遵照經紀商的程序，並指示經紀商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股份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任何稅項或費用（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註銷適用的美國存託股及指示託管商向持有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
- 倘持有人欲收取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股份。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倘持有人已提供及時完整的指示，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持有人在美國存託股轉換為股份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註銷的過戶登記。

###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股份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填寫及呈交轉讓文件。



於存託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存託人的政策或程序時，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其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股份而轉讓股份的一切所涉成本。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股份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股份時，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美國存託股的每次發行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上市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某一貨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本上市文件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所有財務數據以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以美元換算為人民幣的所有換算基礎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海關目的證明的於2022年6月30日的紐約市電匯人民幣的中午買入匯率，即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及(ii)本上市文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所有財務數據以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以美元換算為人民幣的所有換算基礎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海關目的證明的於2021年12月31日紐約市電匯人民幣的中午買入匯率，即人民幣6.3726元兌1.00美元。本文件中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所有財務數據以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以美元換算為人民幣的所有換算基礎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海關目的證明的於2022年9月30日的紐約市電匯人民幣的中午買入匯率，即人民幣7.1135元兌1.00美元。本文件中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所有財務數據以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以美元換算為人民幣的換算基礎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海關目的證明的於2022年10月30日紐約市電匯人民幣的中午買入匯率，即1.00美元兌人民幣7.3048元。所有有關介紹上市的財務數據（包括上市費用）換算、美元與人民幣的換算均按人民幣6.9343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美元與港元的換算按7.776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